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裁定

114年度中秩字第38號

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

被移送人 黃漢祥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以中市警太分偵字第114000783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漢祥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10,000元。

扣案之水果刀壹把沒入。

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

一、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4年3月1日0時30分許。

(二)、地點：臺中市○○區○○路000號。

(三)、行為：手反握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即水果刀於上開地點路段行走。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項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黃漢祥於警詢時之供述。

(二)、報案紀錄單、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照片黏貼紀錄表。

三、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0,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條款之構成要件，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因而有危害於行為人攜帶所處時空之安全情形，始足當之。依上開要

01 件，判定行為人有無違反本條款非行，首須行為人有攜帶行
02 為，次審酌該攜帶行為是否係無正當理由，再衡量行為人攜
03 帶行為所處時空，是否因行為人攜帶該類器械，而使該時空
04 產生安全上危害。又本條款所稱「無正當理由」，應指行為
05 人若所持目的與該器械於通常所使用之目的不同，而依當時
06 客觀環境及一般社會通念，該持有行為因已逾該器械原通常
07 使用之目的及範疇，致使該器械在客觀上因本具殺傷力之
08 故，易造成社會秩序不安及存在不穩定危險之狀態，即屬
09 之，當不以行為人是否已持之要脅他人生命、身體而產生實
10 質危險為斷。

11 四、經查：

12 (一)扣案之水果刀刀刃屬鋼鐵材質，質地堅硬，如持之朝人揮砍
13 或揮打，足以傷人甚至致命，屬具殺傷力之器械無誤，有危
14 害他人安全之虞。被移送人固辯稱因為在家做菜完，聽見外
15 面有聲音出門查看，惟被移送人行為時為深夜0時30分許，
16 衡諸常情尚非正常備餐時間，且移送機關於被移送人機車車
17 廂內查扣上開刀具，並非置於被移送人住處，復參卷附監視
18 器畫面截圖，核與單純查看情狀不符，是被移送人上開辯
19 詞，尚無足採，其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足堪
20 認定。

21 (二)被移送人於反握此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從振福路245巷19號住
22 家出門，走至振福路342號娃娃機店，其反握於後腰部之方
23 式與施暴者常見突然舉起攻擊他人之動作相似，不論有無使
24 用，均足以使見聞者不安或恐懼，有造成社會秩序不安及存
25 在不穩定危險狀態之虞。被移送人攜帶上開刀械之行為顯不
26 具正當性，殊無疑義，尚難認被移送人攜帶上開刀械具有正
27 當理由存在，被移送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
28 第1款之規定，應依法處罰。

29 五、本院審酌被移送人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違反本法行為之
30 動機、目的、手段、違反義務之程度、違序後態度及所生之
31 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扣案之水果刀1

01 把為被移送人所有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併予宣告沒
02 入。

03 六、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22
04 條第3項、第28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7 法 官 陳嘉宏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0 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2 書記官 林佩萱

13 附錄本案處罰條文：

14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

15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0,000元以下
16 罰鍰：

17 一、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
18 品者。